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稻田综合种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秘〔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稻田综合种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怀远县稻田综合种养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稻田综合种养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产业扶贫，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稻渔综合种养百千万工程的实施意见》（皖农渔〔2018〕216号）及《蚌埠市加快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实施方案》（蚌政办秘〔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原则与指导思想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引导、农民主导的原则；坚持以粮为主、以渔促稻、粮渔双赢的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以渔肥田、安全高效的原则。

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水稻种植、水产养殖优势，着力加强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科技创新推广，加快构建稻田综合种养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努力推动全县稻田综合种养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及发展重点

2019—2022年，每年新增稻田综合种养2万亩以上，到2022

年，全县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 10 万亩，每亩水稻产量达到 500 公斤，每亩增收 1000 元以上。与水稻单作相比，稻田综合种养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减少 30%，农药使用量减少 50%以上。到 2022 年，稻田综合种养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经济、生态效益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坚持稳定粮食生产不动摇，拓展稻田多能性，实现稳粮与增收双赢，各乡镇充分利用丰富的稻田资源，优化区域布局，整体成片推进，形成规模效应。发展重点集中在中南部乡镇，北部乡镇根据各自的条件适度发展。模式选择上以稻虾为主，结合我县甲鱼、泥鳅和黑鱼三大特色主导品种，积极推进稻鳖、稻鳅和稻鳊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发展，同时，部分乡镇结合实际可适度发展稻鸭、稻蛙等模式。

三、推进措施

（一）开展示范基地创建。以沿茨淮新河、茨河、涡河为重点，创建工程标准化、稻田规模化、生态循环、特色鲜明的稻田综合种养基地，加快构建集中连片、规模发展的新格局。到 2022 年，力争创建 1 个万亩示范区、10 个千亩示范片、50 个百亩示范点，争取建设 1 个连片规模面积达 5000 亩的“四化”（标准化、规模化、园林化、智能化）高规格示范基地。各乡镇根据各自特点，积极开展示范基地创建。



（二）提升科学种养水平。成立由农业、水产等技术人员组成的稻田综合种养技术指导组，制定稻虾、稻鳖、稻鳊和稻鳊等技术操作规程，争取参与稻鳊行业标准编写。加强种、养业技术协作和科技攻关，着力解决稻田综合种养中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病害防治等配套技术。加大稻田综合种养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系统培训与巡回指导，逐步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生产、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三）保障本地苗种供给。充分发挥怀远县国家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和省级水产良种场的优势，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引进、技术创新等方式，组织种苗供应单位与养殖主体有效对接，提升优质种苗供应能力，鳖、鳊、鳊种苗自给率达到 90%以上，小龙虾苗种自给率达到 40%以上。

（四）培育示范带动主体。通过开展培训、组织观摩、技术交流，提升现有稻田种养户种养管理水平，稳步扩大生产规模。稻田示范户对周边宜渔种植户开展技术帮扶等方式，引导小规模试养，逐步扩大区域养殖规模。培育种养大户通过实现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经营规模化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转型。积极培育稻田综合种养科技领军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科技领军人才。

（五）打造知名稻渔品牌。支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商标



注册，加强投入品使用管控，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推行按标生产，提升稻田综合种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稻田产品电子商务，拓展产品营销网络，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稻渔品牌。

（六）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联动，鼓励稻米产品加工业、餐饮业发展。举办节庆活动，拉动休闲渔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扶持政策

（一）土地利用政策。以稳定水稻生产为前提，拓展稻田多功能性，支持种养户对合法取得的土地开沟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开沟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田块总面积的 10%，开沟土方不准外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好稻田，禁止对稻田过度开挖开发等非粮化行为，如不再从事稻田种养生产，必须恢复耕地原貌。支持建设临时性生产管理用房。

（二）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对符合稻田综合种养规划的宜养田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优先给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扶持。

（三）保险政策。按照企业自愿、择优投保、财政补贴的原则，将稻田综合种养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对种养主体实行保费补贴，提高养殖户抵御风险防控能力。具体方案由县财政局另行制

定。

（四）资金投入。对符合建设标准的稻田综合种养的单位或个人，从农业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中予以支持：

1.落实《蚌埠市加快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实施方案》（蚌政办秘〔2018〕173号）文件精神，其中地方配套部分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市级奖补按实际到位资金统筹安排。

2.对新增稻鸭综合种养模式每亩养鸭15只以上的，按每亩60元标准补贴；对新增稻蛙综合种养模式的，按每亩200元标准补贴；对稻鳊综合种养模式架设防鸟网工程的，按每亩增加100元补贴。以上补贴为一次性奖补。

3.对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稻田综合种养产业技术联盟举办的稻田综合种养优质渔米评比活动，取得省级优质渔米评比金奖、银奖、铜奖的主体，分别一次性奖补3万元、2万元、1万元；取得国家级优质渔米评比金奖、银奖、铜奖的主体，分别一次性奖补5万元、3万元、2万元。

附件：怀远县稻田综合种养发展指导性计划表